

海淀区沙阳路道路工程-通信管线改移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Q2024HRD-004)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海淀区沙阳路道路工程-通信管线改移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投资, 招标人为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道路全长 6.4 公里, 红线宽 50-60 米, 设计车速为 60 公里/小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淀区沙阳路道路工程-通信管线改移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淀区沙阳路道路工程-通信管线改移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 近五年(2019年03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独立完成过类似通信工程设计工作业绩。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5.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近三年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因设计原因造成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每日 08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前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三层 A303 获取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2）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4）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适用于授权代表）。（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2、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请各投标单位携带本公司的增值税开票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具体地点以大厅引导牌为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具体地点以大厅引导牌为准）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海淀区沙阳路道路工程-通信管线改移设计工作，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6.4 公里，红线宽 50-60 米，设计车速为 60 公里/小时。

3、招标范围：海淀区沙阳路道路工程通信架空线入地及管道内通信缆线移改工程（联通、移动、电信、歌华、政务网、电信通、公安监控、军缆等）改移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及后续全部设计工作和服务。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条件：

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4.2 投标人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4.3 近五年（2019年03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独立完成过类似通信工程设计工作业绩。
- 4.4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4.5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因设计原因造成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4.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 4.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8 其他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的方案补偿费金额为：不给予补偿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11日，每日08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前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三层A303获取招标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 （4）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适用于授权代表）。
-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
- 6.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请各投标单位携带本公司的增值税开票信息）。
- 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09时30分，地点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具体地点以大厅引导牌为准）。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8、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二龙闸甲 5 号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010-6780659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 编： 100176

联 系 人： 赵工、鲍工

电 话： 010-67805858-2320

电子邮件： yiqunzixun@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二龙闸甲 5 号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10-6780659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 系 人：赵工、鲍工

电 话：010-67805858-2320

电子邮件： yiqunzixu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